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

机构名称 **池州市精神病医院**
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 **刘隆盛**

地址 **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**

主要负责人 **刘隆盛**

诊疗科目 **预防保健科/内科(门诊)/外科(门诊)/妇产科: 妇科专业(门诊)/精神科: 精神病专业; 精神卫生专业; 药物依赖专业; 精神康复专业; 临床心理专业/医学检验科: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: X线诊断专业; CT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;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(门诊)/全科医疗科(门诊)/麻醉科/康复医学科**

登记号 **35858526934170211A5201**

有效期限 **自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至二〇三三年十一月十八日**

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, 准予执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

发证机关 **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